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5年度都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彭耀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間都市計畫法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本院115年度都全字第1號裁定聲請回復原狀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91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遲誤不變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，如該不變期間少於一個月者，於相等之日數內，得聲請回復原狀。」是聲請回復原狀，係指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遲誤不變期間之當事人或代理人，於其原因消滅後法定期間內，聲請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。若非上開事由，即無從據以聲請回復原狀。而所謂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係指與天災性質相同之意外、戰亂等，或其他依客觀之標準，以通常人之注意，而不能預見或不可避免之事由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雖就聲請假處分所另分之新案即本院115年度都全字第2號繳納裁判費，但仍遭駁回，若續行該案件程序將更不利於聲請人訴訟進行，乃請求本件訴訟文書送達之10日救濟期間回復原狀，自民國115年2月11日收受訴訟文書日之2月11日，但本院分案日為2月12日，尚有9日之不變期間（計算式：10日－1日＝9日），則自115年3月4日起算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聲請回復原狀，而得續向本院讓股遞狀等語。

三、查原告是以其不願續行本院115年度都全字第2號假處分事件之程序，希望由本院讓股承辦的本院115年度都全字第1號假處分事件程序得以繼續受理其聲請，核與行政訴訟法第91條

第1項規定之回復原狀事由並不相符，是依上開規定與說明，其聲請回復原狀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
法官 周泰德

法官 郭銘禮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01
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03

書記官 楊喻涵